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靜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221），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63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靜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一第7至10行所載「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其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門口機車之置物箱內」，補充更正為「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其停放在新北市板橋區幸福路住處（址詳卷）門口機車之置物箱內，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方式」。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14年10月10日23時3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0月10日23時34分許」。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靜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正犯收取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得之贓款，並幫助正犯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洗錢犯行（偵卷第62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等所受財損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另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表示悔悟，並稱有和解意願，然未於本院所定115年9月14日調解程序到庭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㈠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偵卷第62頁），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堪認其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至於被告提供帳戶幫助洗錢，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提供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另起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221號

被　　告　王靜儀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靜儀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前，以租借提款卡10天1期新臺幣(下同)5萬元、1個月3期15萬元代價，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其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門口機車之置物箱內，提供予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靜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未曾謀面之人。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徐偉竑」提及「...一間一期薪水大概是在5萬...一期為十天一個月默認為三期 如果預支一個月薪水就是十五萬」云云，被告與「徐偉竑」有期約對價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之對話紀錄、轉帳證明、報案資料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靜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旭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許榮泰（提告）	114年10月10日	假網拍	⑴114年10月10日23時51分許 ⑵114年10月11日0時24分許	⑴2萬4,015元 ⑵2萬0,015元
2	梁文傑（提告）	114年10月10日	假親友借款	114年10月10日23時33分許	3萬元
3	黃學宏（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交友	114年10月10日21時19分許	5,000元